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0亿元,支持18个省(区、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52个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95亿元,支持31个省(区、市)土壤(含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农村节能减排资金60亿元,支持各省(区、市)3万个建制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中央集中排污费资金20亿元,支持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和内蒙古呼伦湖流域环境治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80亿元,支持京津冀水源涵养区、陕西黄土高原、甘肃祁连山、江西赣南南方丘陵山地4个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

四、落实重点任务,加大部门预算保障力度

(一)强化预算综合保障能力。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积极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 etc 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工作经费需求。2016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78.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25亿元,比上年增长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6.35亿元,比上年减少8.3%。

(二)落实重点改革事项资金。支持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落实2016-2019年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资金38.3亿元,统筹支持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设备更新维护以及国控环境监测网站建设、监测数据质控能力建设、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建设等。

(三)加强中央本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大幅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应对朝核试验应急监测资金需求,支持前沿实验室建设和购置无人机、移动监测设备等。统筹保障信息化建设,支持环境大数据建设、国家环境信息网络系统运行维护。启动部属单位基建项目,环境卫星监测及航空遥感能力建设项目等即将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

(四)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实行业务评审与专业化投资评审相结合,合理压缩项目资金需求。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加强中央本级能力建设项目储备,经评审筛选42个项目入库。加强成果管理和绩效评价,全面梳理项目成果,项目成果信息达1969条。

五、推动两基建设,加强财务资产采购管理

(一)规范财务会计工作。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费、培训费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通知》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和年度报告工作。组织编报部门预决算、资产决算、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等,稳妥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举办财务管理培训班,结合历年审计问题对相关政策进行深入讲解,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素质。

(二)强化资产管理基础。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切实摸清家底,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截至2015年底,38家预算单位资产清查数111.9亿元。开展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三)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公布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

定,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7亿元,其中:货物支出2.38亿元、工程支出400万元、服务支出4.65亿元。

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

(一)强化专项资金实施督导。按季度调度大气、水、土壤(重金属)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印发《关于抓紧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中央环保专项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通报,要求地方限期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启动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二)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行。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等3个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等3家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结果看,部门预算项目总体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可持续性较高。

(三)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对“十二五”历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印发审计问题“回头看”通报,发挥警示提醒作用。配合审计署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等多项审计工作,及时向审计署沟通反馈意见,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按时向国务院和审计署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对12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依法履行经济职责。制定实施两年轮审计划,完成10家京外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现场工作,强化内部审计免疫功能。完成27家部属单位规范津贴补贴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现场工作,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刘小林执笔)

民用航空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按照聚财、理财、用财、管财的科学定位要求,围绕民航中心工作,服务行业发展大局,积极发挥财务调控、保障、引导、监督、服务作用。

一、完善政策制度建设,构建新型民航财经调控体系

联合财政部研究制定民航发展基金支出管理办法,明确民航基金支出方向和预算管理要求。协调财政推进民航发展基金配套政策修订,进一步加大中小机场、通用航空、安全能力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协调推进民航基金征收立法,推动征收规范化、法制化。制定新的民航企业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强化整改处罚,发挥财务预警、激励和约束作用。完成航空公司、机场、通航企业2015年安全保障财

务考核,实施考核与补贴挂钩,促使企业更加重视财务安全,引导企业努力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加大安全投入。

二、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增强民航系统资金保障能力

加大征缴清欠力度,确保民航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协调争取提高民航两所职院财政经费保障水平;落实“放管服”改革资金;协调财政落实适航审定中心增人增编经费。落实民航安全奖励政策,营造重视安全的浓厚氛围。民航发展基金安排基础设施投资补助221亿元,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积极配合“稳增长”审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用于支持民航发展急需项目。落实中小机场、支线航空、通用航空、安全能力、节能减排等各类补贴资金政策,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积极争取航材进口免税政策“十三五”延续;多渠道反映和争取航空公司分支机构增值税超缴退还,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以上财税政策落实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2016年,民航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86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政府补助贡献近40%。

三、深化预算改革,强化民航部门预算执行

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航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抓好预算源头管理,从夯实基础工作、改进项目管理、增强预算约束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提高民航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强化预算管控。优化项目库生成机制,预算评审率达30%,项目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所有入库项目均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成立中国民用航空局预算执行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召开预算执行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民航局预算执行工作方案》,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实时监控和分析,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组织签署2016年预算执行承诺书,约谈重点问题单位,督促重大项目预算执行。2016年,中国民用航空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94%;民航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97%。严格决算会审,做好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配合财政部开展决算大数据研究,连续3年荣获财政部决算评比一等奖。严格政府采购管理,研究起草《民航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写《民航政府采购文件汇编》。局机关贯彻落实财政新的经费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重点经费管控良好。

四、筑牢廉政安全底线,构建民航审计监督体系

出台《民航局关于加强民航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促进内审规范化、制度化。围绕财经政策实施,组织民航专业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深入分析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组织直属单位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重点检查;围绕领导干部权力监督,创新经济责任审计模式,探索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同步审计。整合财务系统分散

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动态监测。扎实推进财务联席监控,编印《民航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监控工作手册》,实现远程监控与现场审计联动。修订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评审管理办法》,落实简政放权要求,提高二级单位审批权限,2016年审核竣工财务决算项目78个。跟踪督促航科院、机场建设集团等重点单位巡视整改进展,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深化整改成效。积极配合审计署开展稳增长跟踪审计。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成立跨部门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家底,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助编制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指南,得到财政部的认可和表扬。出台《首都机场集团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积极支持民航二所机场板块、金元期货等直属企业改制改革,研究机场建设集团和民航咨询公司改革有关问题,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办理重庆机场移交地方政府等重大产权处置和整合工作,支持首都机场集团和股份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债券,拓宽投融资渠道。大力推进直属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获财政部表扬。作为8家试点中央单位之一,参加2015年政府资产报告及报表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航空器驾驶员及拥有者协会和民航维修协会的脱钩资产清查及专项审计工作。

六、全面推进内控建设,提高服务效能

积极推进局机关内部控制建设,成立以局领导为主任的局机关内部控制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内控建设工作动员布置会及业务培训,开展业务访谈与交流25场。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利用信息技术助力财务管理,完善网上报销系统,强化预算管控。践行真情服务底线,开展局机关财务联络员培训班,协助机关党委开展党费补缴工作。加强民航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财政月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彰。配合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组织部分单位参加政府会计制度模拟测试。创新财务培训方式,协调国管局组织民航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参加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财务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全力履行保障、管理和服务职责,扎实推进财务会计各项工作,成效